

亞洲大學 學士後護理學系

學生學分抵免辦理要點

109.08.25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0.07.20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六條

第一條 亞洲大學學士後護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學系）依據「亞洲大學學分抵免及編級作業規定」，特訂定本學系「學生入學抵免學分辦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本系課程學分之抵免，需超出教育部規定學士學位 128 學分以上所修習之課程學分，才准於抵免。

第三條 依照申請抵免科目原學校成績單所示畢業學年度，超過十年以上者不予審核，申請抵免護理專業科目則需五年內，若有特殊情況，則另案辦理。

第四條 辦理抵免學分，須於本校教務處公告時程期限內提出申請及完成線上申請程序辦理，非抵免時間不予受理。

第五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：

- 一、入學新生。
- 二、轉系生。
- 三、轉學生。
- 四、經本校核准赴教育部認可國內、外大學校院修習課程之學生。

第六條 抵免科目、學分、成績規定：

一、抵免科目原則：

1. 科目名稱、內容及學分相同者。
2.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及學分相同者，須持原科目課程大綱由任課老師或同領域授課老師確認後方可抵免。
3. 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，則依照第六條第二點抵免學分原則辦理。
4. 原取得學士學位非護理專業，畢業學分超出 128 學分之學分數可抵免本學系選修課程及**非護理師執照考之必修科目**。
5. 原學士學位外，取得修習大學護理學制之學分數，可抵免本學系必修課程，上限不得超過 45 學分，實習課程不予抵免。
6. **學生不得以抵免科目，認列本系之公共衛生師學程修課證明。**

二、抵免學分原則：

1. 以多抵少者，以本校之學分數登錄。

2. 以少抵多者：

(1)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少於本校全學年之學分數而多於(等於)本校一學期之學分數，則准抵免上學期科目而補修下學期科目。

(2)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少於本校一學期之學分數，則該科目不予抵免。

三、抵免成績原則：

1. 抵免科目只僅採計學分，不採計成績，學分抵免之登錄，依本校學分抵免作業規定辦理。

2. 申請抵免課程之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。

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項，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